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0年6月29日第六次修訂
92年7月10日第七次修訂
93年5月28日第八次修訂
94年7月6日第九次修訂
95年7月25日修訂
96年6月25日修訂
97年5月修訂
98年6月17日月修訂
99年修訂
100年修訂
101年修訂
102年6月4日修訂
103年5月21日修訂
104年4月7日修訂
105年3月3日修訂
105年12月29日修訂
106年修訂
108年2月15日修訂
108年9月9日修訂
109年7月17日修訂
110年9月12日修訂
110年10月25日修訂
111年5月18日修訂
111年8月29日修訂
112年6月2日修訂
113年10月1日修訂
114年6月5日修訂
115年10月19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作育領導人才，增進辦事能力，激發服務熱忱，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種類】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九種：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包含研究生聯合會、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及各系學會。

二、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例如各地區校友會。

三、學術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四、藝術性社團，以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音樂性社團，以音樂或樂器之演練、表演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七、體育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八、功能性社團，為配合校內各項大型活動所設置之功能性組織。

九、技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 【輔導方式】

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

二、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三、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包括聯誼、會議、讀書會、晚會、各類競賽、展覽、參觀、郊遊旅行及營隊等）。
四、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四條 【概括規定】

學生社團及其指導老師經核准代表學校參與各類競賽，視為正式之學校代表隊。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五條 【社團之籌組】

籌組學生社團，應由學生三十人以上連署，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提出申請，課外組收到申請案後，應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申請人如不同意裁核時，得向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申訴。
申請籌組學生社團，應於每年四月間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社團成立申請登記表。
二、組織章程草案。
三、年度活動計畫。
四、三年中程發展計畫。
五、指導老師資料表。

第六條 【審議程序】

新社團之成立申請，其審議程序如下：
一、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課外組及新社團發起人派員列席說明。
二、經核准成立者，由課外組逕行公告。
三、社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發起人如有疑義，應於公告（含公告日）後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向社團審議委員會申請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社團之籌組事宜。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課外組推薦具社團輔導經驗人員及課外組同仁共三名，學生會主席及推派學生代表二名，共計七名。

第八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清華大學」六字）。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掌。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制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九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於當年度六月十五日前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記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課外組登記，並核發社團印章。

社團印章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所需費用由社團自行負擔。

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

第十條 【社團幹部及名稱之變更】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交接須按課外組公告期限繳交幹部交接表。

學年間若需異動社團負責人，應隨時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社團如欲變更社團名稱應於每年四月提出申請，不得連續兩年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社團之復社】

社團經解散（含終止運作）後擬維持或恢復社團模式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立同好會：因社團評鑑成績丁等或因其他原因解散，解散之當學年或次學年度擬恢復運作，應配合新社團成立申請或依社團評鑑成績公告之作業時程及方式，申請成立同好會。待社團評鑑獲乙等以上時，即可復社。

二、申請成立新社團：社團已解散達一年以上，以申請成立新社團方式辦理。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外專業人士一人擔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

三、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之出版及活動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四、關懷社團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員成長等。

五、指導同學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同學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展潛能。

六、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負責人（社長、會長）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為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社團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七條 【社長聯合會議】
社長聯合會議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組成之，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 【社團幹部訓練】
課外組應於學年間辦理各項社團事務相關訓練活動，供社團幹部學習進修。所列管社團之社團負責人應指派社團內相關職務幹部代表該社團出席前述社團訓練活動。若無，則由社團負責人親自出席。
如社團代表無正當理由未出席，且未委託該社團其他幹部代表出席，課外組得取消該社團一學年之補助，及取消場地、器材使用權。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設備，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申請續借。
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其鑰匙應由課外組統一發配，使用者不得更換、不得自行繕打複製，亦不得擅自加裝號碼鎖。
課外組配置與各社團之信箱亦視同社團辦公室之部分。
社團辦公室之使用及分配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活動輔導】
社團為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至課外組社團管理系統提出活動申請。
提供酒精性飲料之活動須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注意事項」辦理。
活動申報、經費補助、器材、場地之借用、海報文宣、財物管理、活動證明及其他行政支援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若活動會影響校內交通，應於活動企劃內擬定交通維管計畫，經駐警隊同意後始得實施。
社團申辦需使用設施機台相關活動，需經課外組審查同意並填寫環安中心相關表格，若課外組評估具危害風險之虞，則應請廠商或專業人員現場駐點操作，不得由社團自行操作。

第二十一條 【活動安全】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
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等校外活動，尚須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安全執行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登山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執行要點」辦理。如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及校內受贈作業程序辦理，並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管理。

第二十三條 【出版刊物】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海報審核及管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海報審核及管理細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二週內，應於社團管理系統上傳結案報告書；如須申請相關活動紀錄證明，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證明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經費報告】

年度社團經費收支，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前製成報告，向全體社員公佈，且自行保留六年備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及獎懲

第二十七條 【社團評鑑】

課外組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辦理社團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功能性社團須每年提交下一年度計畫及當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予課外組審核考評，實施方式另行公告。

第二十八條 【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之內容**，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幹部移交及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二十九條 【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課外組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辦理。

第三十條　【獎勵】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表現績優者，於學期末由課外組統一簽報獎勵。

第三十一條 【處分】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課外組得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扣紙本貨幣、停止活動、停止使用課外組列管空間器材、改組、改性質或解散之處分。

一、有違法行動者。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三、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五、社團評鑑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予以解散。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七、經課外組會議認定失去其成立目的之功能性社團。

八、未遵守傳染病或天然災害等突發狀況之相關規定或措施者。

九、經本校性平會認定構成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事件者。三年內累犯者加重其處分。

十、辦理未經課外組核可之活動。

十一、應依規定投保保險之活動，未於活動辦理前完成投保。

十二、未落實應遵守之安全作為或措施者。

十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三十二條 【其他處分】

學生社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行為，課外組得視情節輕重，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該社團及有關人員警告、扣紙本貨幣、停止活動、停止使用課外組列管空間器材、改組或解散之處分。

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視同社團解散。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處分申訴】

學生社團受有各種處分，如有異議，得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組織暨申訴程序」提出書面申訴。

第三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職務之限制】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社團之社長；功能性社團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課外組為執行各項課外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姓名、系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第三十六條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課外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